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選擇。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並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只適用於香港境內投寄）的回條（「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供彼等選擇以下任何一項方案：

方案一：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ne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或

方案二：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

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郵寄或親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股東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以郵寄或電郵方式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以郵寄方式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之通知。

2. 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除非及直至彼等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以郵寄或電郵方式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當根據上述安排寄發各項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相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其顯眼位置印列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一份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隨時填妥申請表格並郵寄或親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is-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另一語言版本或要求更改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為網上版本。
4. 就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要求該等股東在回條或申請表格中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i)有關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之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的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倘股東並無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或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向該股東發送(i)有關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發佈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件，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直至該股東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

5.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彼等因任何原因難以收取或瀏覽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應股東以郵寄或電郵方式發出的書面要求，免費向該等股東寄發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6. 股東有權隨時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以郵寄或電郵方式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更改彼等就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7.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a)可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提供印刷本，及(b)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ne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瀏覽。
8. 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查詢上述有關本公司的安排。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指 | 本公司任何涉及及要求股東指示彼等擬如何行使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或作出選擇而發出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與支付股息有關之選擇表格；(b)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c)公開發售下之既定配額申請表格；(d)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之接納表格；及(e)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 「本公司」 | 指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 |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形式刊載或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ne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王承偉先生(主席)及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志豪先生、范偉立先生、Randall Todd Turney先生及徐英略先生。